

#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gdzkyt-202408-0038

项目名称：云安区 2024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

采购人：云浮市云安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询价邀请 .....      | 2  |
| 第二章 | 采购需求 .....      | 5  |
| 第三章 | 供应商须知 .....     | 9  |
| 第四章 | 评审 .....        | 26 |
| 第五章 | 合同文本 .....      | 34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 | 39 |

## 第一章 询价邀请

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云浮市云安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的委托，采用询价方式组织采购云安区 2024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云安区 2024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

项目编号：gdzkyt-202408-0038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100000.00 元

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采购内容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
| 云安区 2024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 | 1.00 (项) | 详见第二章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单位需在中标后 15 日内供应苗种，时间：由采购单位决定每一批次的交货时间。由采购单位根据天气状况指定交货日期及时间，此次项目交货一次性交货。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参照供应商资格声明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参照供应商资格声明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参照供应商资格声

明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供应商资格声明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 2.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参照供应商资格声明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3)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4) 供应商须是农业农村部“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信息系统(智能渔技)”公布的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三、获取询价通知书

**时间:** 2024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9 月 03 日期间(上午 08:30 至 11:30, 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云浮市云城区金丰路北段西侧 2 号 11 楼(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或电子邮箱获取。

**采购文件咨询费:** 人民币 200.00 元/套。

**报名须知:** 获取采购文件时, 供应商代表须提供以下资料:

1) 《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详见附件下载)。

注: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 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

性审查。

#### (可接受电子邮箱报名)

报名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填写好的《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将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E-mail: gdzkyt@163.com），当代理机构收到确认无误支付采购文件咨询费后完成报名。须将《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在开标当天交给代理机构存档备案。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2024 年 09 月 06 日 09:00（北京时间）

2、地点：云浮市云城区金丰路北段西侧 2 号 11 楼（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五、公告期限及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网站（网址 <http://www.gdzkyt.cn/>）。

#### 六、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云浮市云安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白云路

联系方式：0766-863899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金丰路北段西侧 2 号 11 楼

联系方式：0766-886662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先生（采购人）、梁先生（采购代理机构）

电话：0766-8638997（采购人）、0766-8866628（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27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 (2)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3)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范围及服务内容全面报价，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云安区 2024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
- 2、采购预算：人民币 10 万元

### 二、技术标准与要求

#### （一）采购范围及主要技术参数

##### 1、项目要求

★根据农业部 2009 年颁布的《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20 号）“用于增殖放流的亲体、苗种等水生生物应当是本地种。苗种应当是本地种的原种或者子一代，确需放流其他苗种的，应当通过省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论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禁止使用外来种、杂交种、转基因种以及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进行增殖放流”的要求，供应商应持有效《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尽量选用有子一代资质且信誉良好、技术水准较高，具备相应生产能力水产良种场和有增殖放流经验的水产良种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2、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固定，需全部用完，供应商需对品种及规格中所有放流品种的放流苗种数量和规格大小做出整体响应。即报价时放流苗种数量和规格须整体上浮，①按数量的上浮率计算得出的鱼苗数量需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单位为：万尾。数量上浮率区间为： $0 \leq \text{数量上浮率} \leq 14.29\%$ （鱼苗总数量至少 105.00 万尾，数量限制为不超过 120.00 万尾，其中含有至少 0.50 万尾规格为 10cm 以上鱼苗。其中鲮鱼、广东鲂两类物种数量不少

于总数的 10%。) ②按规格的上浮率计算得出的鱼苗规格需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单位为：cm。规格上浮率区间为： $0 \leq \text{规格上浮率} \leq 100\%$

### 3、品种及规格：

| 放流品种 | 规格                 | 数量（万尾） | 单价(元/万尾) | 价格（万） |
|------|--------------------|--------|----------|-------|
|      | $\geq 10\text{cm}$ |        |          |       |
| 鲮鱼   | $\geq 4\text{ cm}$ |        |          |       |
| 鲢鱼   | $\geq 4\text{ cm}$ |        |          |       |
| 鳙鱼   | $\geq 4\text{ cm}$ |        |          |       |
| 青鱼   | $\geq 4\text{ cm}$ |        |          |       |
| 草鱼   | $\geq 4\text{ cm}$ |        |          |       |
| 广东鲂  | $\geq 4\text{ cm}$ |        |          |       |
| 合计   |                    | 105    |          | 10    |

4、供应商需完成的其他事项：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要求将鱼苗运至指定地点，供应商负责开展放流活动布置（放流板、横幅等）有关费用、监督人员开展现场监督食宿费用，以及产生的公正费、宣传放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5、产品质量和安装调试检验标准：供应商应保证合同鱼苗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二）服务需求

### 1、售后服务内容，要求和期限：

（1）售后服务内容：保障鱼苗质量。

（2）要求和期限：在交货当天，若鱼苗质量不合格，供应商应在半小时内响应，7 天内更换合格的鱼苗，期间发生的费用供应商负责。

2、运输及卸货：由供应商根据苗种特性采用最佳运输方式，按指定日期、时间及地点运抵现场，并根据放流现场搭建适宜的放流台等设施，组织足够人手，经采购单位对苗种质量验收合格后，在 1 小时内将所运输的苗种全部放入增殖区域中，保证放流过程不损伤苗种。

## 三、主要商务要求

### 1、运输及包装方式的要求：

(1) 运输方式：供应商使用车辆配送苗种。

(2) 包装方式：所有鱼苗使用专用水车运送鱼种至各增殖放流点，具体品种及数量由采购方确定。

## 2、随货物必须配备的技术文件清单：

附鱼苗技术文件清单。

## 3、交货地点和日期：

(1) 交货地点：西江云安段六都镇西江沿岸。

(2) 交货日期：供货单位需在中标后 15 日内供应苗种，时间：由采购单位决定每一批次的交货时间。由采购单位根据天气状况指定交货日期及时间，此次项目交货一次性交货。

## 4、苗种验收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和区畜牧兽医渔业局（区水生动物防疫检疫站）成立由水产专业技术人员和渔民群众代表组成的鱼苗质量检测工作组，负责对增殖放流苗种的品种、规格、质量和成活率进行验收，对投放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并出具验收报告。用于增殖放流的苗种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感官质量：规格整齐，活力强，外观完整，体表光洁。

(2) 可数指标：规格合格率 $\geq 90\%$ ，成活率 $\geq 90\%$ ，伤残率、体色异常率之和 $< 5\%$ 。

(3) 疫病：农业部公告第 1125 号规定的水生动物疫病病种不得检出。

(4) 药物残留：国家、行业颁布的禁用药物不得检出，其他药物残留符合《无公害食品—水产品中药物残留限量》（NY5070）的要求。

# 四、其他商务需求

## 4.1 其他资料：

1、交货时要提供产地检疫合格证明材料；

2、交货时要提供现场交货单；

3、交货时要提供技术保障能力证明材料（技术人员配备、育苗经验、培育面积等）；

4、交货时要提供所供应增殖放流鱼种的合格的药残检测报告（每个品种检测项目须含有以下三项：分别为硝基呋喃类、孔雀石绿、氯霉素）。

## 5、交货时要提供供货单位的资质材料。

## 4.2 付款方式和时间安排：

以人民币转帐方式支付，增殖放流完成后，供应商提供了合格的发票后 10 日内由采购单

位向财政部门申请报帐，由财政部门按程序审核审批后直接拨付货款给供应商。

备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至指点地点，逾期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询价通知书，对询价通知书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询价小组成员。

2.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云浮市云安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供应商：是指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询价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询价小组评审确定的对询价通知书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询价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 询价通知书：是指包括询价通知书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 “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印章完成。

8.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9. “法定代表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10.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询价通知书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 1 个采购包                                                                                                                                                                                                                                                                                                                                                                                 |
| 2  | 开启方式  | 现场开标                                                                                                                                                                                                                                                                                                                                                                                        |
| 3  | 评审方式  | 现场评标                                                                                                                                                                                                                                                                                                                                                                                        |
| 4  | 评审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5  | 报价形式  | 鱼苗数量上浮率                                                                                                                                                                                                                                                                                                                                                                                     |
| 6  | 报价要求  | <p>★本项目采购预算固定，需全部用完，供应商需对品种及规格中所有放流品种的放流苗种数量和规格大小做出整体响应。即<u>报价时放流苗种数量和规格须整体上浮，①按数量的上浮率计算得出的鱼苗数量需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单位为：万尾。数量上浮率区间为：<math>0 \leq \text{数量上浮率} \leq 14.29\%</math>（鱼苗总数量至少 105.00 万尾，数量限制为不超过 120.00 万尾，其中含有至少 0.50 万尾规格为 10cm 以上鱼苗。其中鲮鱼、广东鲂为本地种，两种非广布型经济物种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10%。）②按规格的上浮率计算得出的鱼苗规格需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单位为：cm。规格上浮率区间为：<math>0 \leq \text{规格上浮率} \leq 100\%</math></u></p>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             |                                                                                                                                                                                                                           |
|----|-------------|---------------------------------------------------------------------------------------------------------------------------------------------------------------------------------------------------------------------------|
| 9  | 响应保证金       | <p>保证金：人民币：0.00 元整。</p> <p>缴纳方式：①以电汇、银行转账形式递交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转账到如下账号：</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p> <p>②响应保函提交方式：无。</p> <p>③保证保险提交方式：无。</p> |
| 10 |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3 家                                                                                                                                                                                                                       |
| 11 | 成交供应商数量     | 1 家                                                                                                                                                                                                                       |
| 12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p>3 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启响应文件与询价过程中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询价或直接终止采购。</p>                                                                                                                                                  |
| 13 |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代理服务费       |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中规定的“货物类”计费标准计费。（若按本标准计算的服务费低于 4000 元时，按 4000 元收取，按中标报价下浮 8%，为 3680 元。）</p>                                       |
| 16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            |                                                                                                                                                                                                                                                  |
|----|------------|--------------------------------------------------------------------------------------------------------------------------------------------------------------------------------------------------------------------------------------------------|
| 17 |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响应文件副本 3 份，电子响应文件（U 盘或者光盘）1 份。（电子响应文件内含有盖章版的正本扫描件）。                                                                                                                                                                                   |
| 18 | 响应文件的盖章与密封 | <p>（1）盖章：响应文件正本，每页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是双面打印则每一面都要加盖投标人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和骑缝章。每份响应文件在封面清晰地标明“正本”、“副本”。</p> <p>（2）密封：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电子响应文件一同密封；所有响应文件的副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外包装上应当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p> |

### 三、说明

#### 1. 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其配套的政策文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询价公告及询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询价项目，是以询价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响应。

#### 2. 适用范围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 响应的费用

不论询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询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4.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4.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

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4.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进行项目响应，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4.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5. 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5.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5.2 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6. 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有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

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7. 纪律与保密事项

7.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7.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询价小组成员。

7.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询价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7.4 获得本询价通知书者，须履行本询价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询价获取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询价通知书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7.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7.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7.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

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8.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8.1 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8.2 除非询价通知书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 10. 现场踏勘（如有）

9.1 询价通知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9.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询价通知书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 10. 关于分支机构

对接受分支机构报价的项目，分支机构报价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如为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报价；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报价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

## 四、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发出；不足 3 个工作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

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询价通知书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询价通知书制作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询价通知书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询价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五、响应要求

### 1. 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询价公告要求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获取询价通知书（未按上述方式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 2. 响应文件的制作

2.1 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询价小组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2 关于响应报价说明如下：

(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询价通知书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响应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 响应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响应文件。

2.4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供应商须对询价通知书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询价通知书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 供应商必须按询价通知书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询价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3. 响应文件的提交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封送至指定地点。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将不允许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

3.2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2）送达时响应文件损坏的。

### 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4.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5.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 6. 响应有效期

6.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6.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

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 7. 样品（演示）

7.1 询价通知书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7.2 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 8. 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无效：

- 8.1 响应文件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签署、盖章；
- 8.2 不符合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8.3 响应报价超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8.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询价、评审和成交

## 1.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1 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询价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密封情况、响应价格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报价一览表要求为准）。开启为现场开启。

采用现场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询价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

### 1.2 开启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

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 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不得开启。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 3. 成交

### 3.1 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官方媒体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 3.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同步发送成交通知书至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 终止公告：

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官方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询价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附件：询问函格式

#### 询问函

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云安区 2024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水生生物增殖放流

项目”项目（项目编号：gdzkyt-202408-0038）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年月日

##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询价通知书之日或者询价通知书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梁先生

电话：0766-8866628

传真：/

邮箱：gdzkyt@163.com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金丰路北段西侧2号11楼

邮编：527300

## 附件：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询价通知书获取日期: \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附件: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询价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 1. 合同的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

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 2. 合同的履行

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 第四章 评审

### 一、评审要求

#### 1. 评审方法

最低评审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询价通知书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询价小组负责,并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供应商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不得评审。

#### 3. 询价小组

3.1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

3.2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询价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3.3 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成员回避: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 询价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询价小组成员中超过 1 名；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投标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印章的。

说明：在询价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询价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 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询价通知书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 **6. 确定成交人**

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 **7.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

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本项目不适用）

###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询价通知书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 1                                                                                                     | /  | /    | /      | /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br>（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响应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评审程序

####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询价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询价小组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者，由询价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响应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或评审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 价格详细评审

1、报价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询价小组发现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报价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询价小组将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2、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1、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对报价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报价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报价处理；

2.5 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报价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

审时计入报价总价；

3、供应商需对表格中鱼苗品种及规格中所有放流品种的放流数量做出整体响应，报价须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鱼苗规格上浮率最高推选为成交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参照供应商资格声明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参照供应商资格声明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参照供应商资格声明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供应商资格声明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参照供应商资格声明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
| 8  | 特定资格要求                      | 3)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br>4) 供应商须是农业农村部“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信息系统（智能渔技）”公布的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 响应文件编制  | 响应文件完整响应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按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2  | 报价要求    | 按照用户需求书报价。                                                         |
| 3  | 响应有效期   | 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4  | 实质性要求   | 没有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5  | 无效投标条款  | 响应文件没有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2. 响应文件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询价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3. 询价

3.1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3.2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表”中所报价格为准）。询价小组进行价格比较。

##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选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5. 项目采购失败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将作采购失败处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询价小组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不同意确认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说明：如果多个供应商所投产品全部是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产品由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作为不同的供应商计算。）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询价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询价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询价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询价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7. 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询价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询价公平、公正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修改实质性条款。

根据（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货物内容

| 名称            |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br>(元) | 金额<br>(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    |    |    |           | ¥： **     |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 三、设备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

2.交货方式：

3.交货地点：

## 五、付款方式

以人民币转帐方式支付，增殖放流完成后，供应商提供了合格的发票后，由采购单位向财

政部门申请报帐，由财政部门按程序审核审批后直接拨付货款给供应商。

##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 七、安装与调试

1.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 八、验收：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

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十一、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5. 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 6. 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gdzkyt-202408-0038**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 响应文件目录

- 一、询价响应承诺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八、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九、承诺函
- 十、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一、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二、各类证明材料
- 十三、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十四、附件

格式一：

## 询价响应承诺函

致：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云浮市云安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云安区 2024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项目的询价[采购项目编号为：gdzkyt-202408-0038]，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云安区 2024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的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询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询价通知书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询价通知书的相关条款，放弃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响应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询价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询价通知书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询价通知书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询价通知书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五）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六）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七）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

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八）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九）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一）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二）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询价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询价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格式二：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 放流品种 | 采购文件中规格要求 (cm)     | 报价规格 (cm) | 规格上浮率 (%) | 数量 (万尾) | 数量上浮率 (%) | 单价 (元/万尾) | 价格 (万) |
|------|--------------------|-----------|-----------|---------|-----------|-----------|--------|
|      | $\geq 10\text{cm}$ |           |           |         |           |           |        |
| 鲮鱼   | $\geq 4\text{ cm}$ |           |           |         |           |           |        |
| 鲢鱼   | $\geq 4\text{ cm}$ |           |           |         |           |           |        |
| 鳙鱼   | $\geq 4\text{ cm}$ |           |           |         |           |           |        |
| 青鱼   | $\geq 4\text{ cm}$ |           |           |         |           |           |        |
| 草鱼   | $\geq 4\text{ cm}$ |           |           |         |           |           |        |
| 广东鲂  | $\geq 4\text{ cm}$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10.00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注：1、数量及上浮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数量上浮率区间为： $0 \leq \text{数量上浮率} \leq 14.29\%$ 、规格上浮率区间为： $0 \leq \text{规格上浮率} \leq 100\%$

格式三：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 放流品种 | 报价规格 (cm) | 数量 (万尾) | 单价 (元/万尾) | 价格 (万) |
|------|-----------|---------|-----------|--------|
|      |           |         |           |        |
| 鲮鱼   |           |         |           |        |
| 鲢鱼   |           |         |           |        |
| 鳙鱼   |           |         |           |        |
| 青鱼   |           |         |           |        |
| 草鱼   |           |         |           |        |
| 广东鲂  |           |         |           |        |
| 合计   | /         |         | /         | 10.00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注：数量、单价及价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格式四：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4 年 月 日发布关于“云安区 2024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项目编号：gdzkyt-202408-0038）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本项目响应，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声明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无效响应处理。

（七）我方未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我方不是联合体响应。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作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格式六：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云安区 2024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 gdzkyt-202408-0038]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授权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格式七: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八：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 承诺函

致：云浮市云安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 （一）星号条款

1.

2.

3.

.....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格式十：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询价通知书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响应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询价通知书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 格式十一：

### 《商务条件响应表》

| 序号    | 参数性质 |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商务条件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询价通知书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询价通知书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各类证明材料

1. 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格式十三：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云安区 2024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dzkyt-202408-0038）采购中获成交资格，我方保证在成交结果公示后 3 日内，按询价通知书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十四：附件：响应文件包装袋封面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按此格式填写并贴于包装袋封面）：

## 响 应 文 件

☐ 正本

☐ 副本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